
歷史及重組

概覽

我們為綠城集團的成員公司。綠城中國（其股份自2006年7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0））為綠城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綠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9月，當時綠城集團成立綠城建設管理（舊）（綠城建設管理的前身）以於中國開展代建業務。

我們於2010年成立，根據中國指數研究院，按2017年至2019年累計已訂約總建築面積、2019年新訂約總建築面積及2019年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房地產市場最大的代建公司。於2019年，我們（自行及透過與業務夥伴合作）擁有72個新訂約項目，新訂約總建築面積約為16.0百萬平方米，達致中國代建市場23.7%的市場份額，而根據中國指數研究院，規模為第二大市場對手的兩倍以上。自2017年至2019年，我們連續獲「中國房地產Top 10研究組」頒發「中國房地產代建運營引領企業」的殊榮。

作為一間領先代建公司，我們致力於幫助項目擁有人主導物業開發程序，並提供涵蓋整個物業管理生命周期的全方位代建服務。憑藉「綠城」品牌、我們於中國物業開發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的創新代建4.0管理體系、我們專有的「綠星標準」以及我們優質的承包商及供應商的網絡，我們認為我們結合了物業開發的最佳慣例，為項目擁有人提供「一站式」、優化的解決方案，並在質量、效率及高端定價方面為我們的代建項目創造價值。

本集團歷史進程中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況：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2010年	• 綠城建設管理（舊）於2010年9月成立，以於中國開發業務。
2015年	• 綠城房產於2015年9月收購綠城管理及綠城時代，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代建業務。
2016年	• 綠城建設管理於2016年9月因分拆而成立，及綠城集團於2016年12月收購綠城建設管理的全部股權。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綠城管理於2016年首倡「代建4.0」標準化管理體系的解決方案。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綠城管理於2018年3月制定及開展自主的「綠星」標準。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有關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該報告日期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我們認為綠城建設管理及綠城管理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過去曾為本集團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綠城時代已於其項目合同轉手完成後於2018年12月註銷，以精簡企業架構。

綠城建設管理（或於分拆前的綠城建設管理（舊）

綠城建設管理（舊）於201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其成立時由綠城房產（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擁有37%股權，由宋衛平先生（「宋先生」）（當時為綠城中國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自綠城中國董事會辭任，並不再為綠城中國之主要股東）擁有36%股權及由上海欣萍財務諮詢事務所（「上海欣萍」）代表若干最終個人擁有人擁有27%股權。綠城建設管理（舊）乃由綠城房產及宋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內部財務資源以及由上海欣萍透過來自上述最終個人擁有人的供款予以成立。儘管其於綠城建設管理（舊）擁有若干百分比股權，綠城房產一直能夠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綠城建設管理（舊）的大多數董事。因此，自成立直至分拆期間，綠城建設管理（舊）一直被列作綠城房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而綜合計入綠城中國的賬目。

歷史及重組

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綠城建設管理（舊）經歷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於2011年6月24日，綠城建設管理（舊）分別由綠城房產、宋先生、寧波合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合基」）、杭州綠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綠超」）、上海易居生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易居生源」）及上海易居生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易居生泉」）擁有35.4%、34.6%、17%、10%、1.7%及1.3%股權。

於2015年3月，杭州綠超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翠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梅山」，前稱杭州翠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於綠城建設管理（舊）的10%股權，該代價此乃基於綠城建設管理（舊）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該轉讓已於2015年3月完成。於該轉讓完成後，綠城建設管理（舊）分別由綠城房產、宋先生、寧波合基、寧波梅山、易居生源及易居生泉擁有35.4%、34.6%、17%、10%、1.7%及1.3%股權。

於2016年8月，綠城建設管理（舊）的股東對綠城建設管理（舊）進行重組，方法為將綠城建設管理（舊）分拆（「分拆」）為兩個持續營運的實體，即(a)綠城建設管理（為因分拆而成立的新實體），其主要從事先前由原綠城建設管理（舊）承接的代建業務及接管與該業務有關的資產、權利、負債及僱員；及(b)綠城建設管理（舊）（為分拆後的原實體），其主要從事先前由原綠城建設管理（舊）承接的其他業務，即與（其中包括）養老、農業及城鎮建設相關的項目。於緊隨該重組後，該兩個實體的股權架構與分拆前原綠城建設管理（舊）的股權架構相同。分拆已於2016年9月完成且遵照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為擴大綠城集團代建業務的規模及增加應佔收入，於2016年6月25日，萬宏香港（當時為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其他實體）除綠城房產以外的綠城建設管理股東（即宋先生、寧波合基、寧波梅山、易居生源及易居生泉）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宏香港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949,100,000元向其他股東收購綠城建設管理的64.6%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i)綠城建設管理（舊）的財務資料；(ii)於

歷史及重組

2015年綠城管理及綠城時代被綠城集團收購時的交易倍數；(iii)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分析；及(iv)綠城建設管理高級管理層在中國代建行業的專長、經驗及網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透過各方日期為2017年1月的補充協議，代價其後調整至人民幣925,500,000元。本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17年11月悉數結清。

宋先生當時為綠城中國的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自綠城中國董事會辭任，並不再為綠城中國之主要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寧波合基、寧波梅山、易居生源及易居生泉均為獨立第三方：

- (i) 寧波合基乃作為綠城建設管理（舊）管理層成員投資綠城建設管理（舊）的工具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許峰先生（綠城建設管理（舊）當時的董事）及傅林江先生（綠城建設管理（舊）當時的副總經理）分別擁有約59%及41%股權。
- (ii) 寧波梅山、易居生源及易居生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作為被動投資者持有綠城建設管理（舊）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該收購完成後，綠城建設管理成為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綠城建設管理的主要業務為代建。

就上述重組而言，為專注經營綠城集團的核心業務及出售其非核心業務，於2016年6月25日，綠城房產與宋先生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經2017年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綠城房產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35,090,000元向宋先生出售其於綠城建設管理（舊）的35.4%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綠城建設管理（舊）35.4%股權的估值（經調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該出售完成後，綠城集團不再持有綠城建設管理（舊）的任何股權。

歷史及重組

綠城管理

綠城管理（前稱綠城鼎益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綠城房地產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綠城管理分別由劉玉明、杭州綠超及綠城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30%及20%股權。餘下17%股權由三名個人擁有，即由封曉康、陸皓及李海榮分別擁有7%、5%及5%股權。

綠城管理於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進行了一連串股權轉讓。為進一步擴大代建業務，於2015年8月，綠城房產（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綠城管理當時的股東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房產同意按下列方式以總代價人民幣625,450,000元收購綠城管理的全部股權：

賣方名稱	於綠城 管理的股權	當時與綠城集團的關係
浙江鼎尚城市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50%	一間當時由綠城中國的時任執行董事曹舟南（「曹先生」）通過杭州澄訊間接擁有49.2%股權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已辭任該職位
杭州澄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杭州澄訊」）.....	15%	一間由曹先生及曹先生之子分別擁有60.0%及40.0%股權的公司
封曉康	12%	北京興業萬發房地產有限公司的時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封先生已辭任該職位。

歷史及重組

賣方名稱	於綠城 管理的股權	當時與綠城集團的關係
杭州綠科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綠科」）.....	10%	獨立第三方（杭州綠科的合作夥 伴，亦為綠城管理當時的高級管 理層）
杭州綠超.....	8%	綠城建設管理（舊）的前股東，並 為獨立第三方
李海榮.....	5%	獨立第三方

該收購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綠城管理的財務資料（包括綠城管理
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盈利倍數，以及有關收購的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
定。相關轉讓的代價已於2016年7月4日全數結付。上述收購已於2015年9月完成且遵守
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該收購完成後，綠城管理成為綠城房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城管理的主要業務為代建。

綠城時代

就背景說明目的而言，綠城時代於2012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進一步擴大代
建業務，於2015年8月，綠城房產（綠城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持有綠城時代
的8%股權）與當時的主要股東（一間由綠城房產時任董事應國永控制的公司）訂立股權
轉讓協議，據此，綠城房產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收購
綠城時代的92%股權。該收購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綠城時代的財務資料
（包括綠城時代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盈利倍數，以及有關收購的理由及裨益）經公
平磋商後釐定。相關轉讓的代價已於2016年7月全數結付。上述轉讓已於2015年9月完
成且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收購完成後，連同綠城房產已持有的8%股權，綠
城時代成為綠城房產的全資附屬公司。綠城時代的主要業務為代建。

歷史及重組

其他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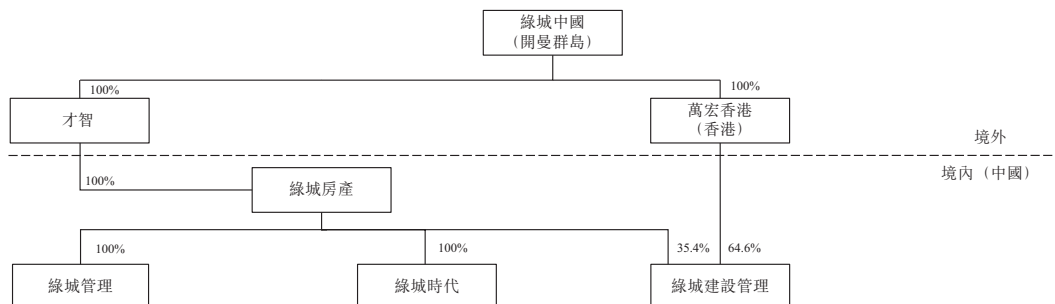
為在中國不同地區承接代建項目，我們已透過不同附屬公司於不同城市及省份擁有及代建不同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架構」。

我們的合營公司

我們擁有若干實體（包括兩間從事規劃及建築設計業務的實體，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9月成為合營公司）（作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入賬，且彼等的財務業績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股權。請參閱「企業架構」。有關成立該等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業務－代建業務－商業代建－與業務夥伴合作」。合營公司的主要決策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合營公司的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主要決策的有效董事會決議案須獲一定最低比例董事的批准，但概無股東有權單獨委任批准有關有效董事會決議案或變更有關規定所須的董事人數。據此，我們對該等實體並無控制權，該等合營公司亦不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即分拆後及綠城集團完成自其他股東收購於綠城建設管理的全部餘下股權後）的簡要股權架構：



歷史及重組

我們認為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足夠的業務劃分。鑑於本集團與母集團專注於不同的業務模式，並向不同的客戶群提供不同的產品／服務，我們從事的業務與母集團明顯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一節。

重組旨在將所有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以籌備[編纂]，涉及以下步驟：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綠城中國按面值向該初始認購人收購該一股股份。

(b) 向萬宏香港轉讓於綠城建設管理的股權

萬宏香港已於2016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萬宏香港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2016年5月10日，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柏中有限公司按代價1港元向該初始認購人收購萬宏香港的一股股份。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按代價1港元向柏中有限公司收購萬宏香港的一股股份。因此，萬宏香港自此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如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綠城建設管理（或於分拆前的綠城建設管理（舊）」分節所披露，於2016年6月，綠城中國透過萬宏香港自宋先生及其他股東收購綠城建設管理餘下的6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25,500,000元，由綠城中國向萬宏香港提供貸款的方式撥資。於2017年2月，綠城房產（作為轉讓人）與萬宏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房產將於綠城建設管理的35.4%股權轉讓予萬宏香港，代價為人民幣507,160,000元，經計及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的價值計得。有關代價由綠城中國向萬宏香港貸款的方式撥資。該代價已於2017年5月透過債股轉換全數結付。因該轉讓所致，綠城建設管理由萬宏香港全資擁有，而萬宏香港欠付綠城中國1,432,660,000港元。上述轉讓已於2017年3月完成且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如下文「(e)本公司向綠城中國發行股份」分節所述，該債務最終以貸款資本化方式結算。

歷史及重組

(c) 向綠城建設管理轉讓於綠城管理的股權

於2017年6月，綠城房產同意將於綠城管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綠城建設管理，代價為人民幣675,450,000元，有關代價經計及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的價值計得。相關轉讓的代價已於2019年11月全數結付。上述轉讓已於2017年6月完成且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因該轉讓所致，綠城管理由綠城建設管理全資擁有。

(d) 向綠城建設管理轉讓於綠城時代的股權

於2017年6月，綠城房產同意將於綠城時代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綠城建設管理，代價為人民幣319,560,000元，經計及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計得。相關轉讓的代價已於2018年4月全數結付。上述轉讓已於2017年6月完成且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因該轉讓所致，綠城管理由綠城建設管理全資擁有。綠城時代在其項目完成後於2018年12月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註銷已遵照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正式完成。

(e) 本公司向綠城中國發行股份

於2017年6月，本公司與綠城中國、萬宏香港、才智（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母集團的成員公司）簽立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萬宏香港同意將萬宏香港償還因其向相關賣方收購綠城建設管理全部股權的代價而產生的結欠綠城中國及才智的債務（「該債務」，預期於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將為人民幣1,432,660,000元）之責任更替及轉讓予本公司，而綠城中國及才智同意代表萬宏香港償還該債務；(ii)才智同意向綠城中國轉讓才智收取該債務有關部分的所有權利，使該債務的全額成為由本公司應付綠城中國；及(iii)本公司同意向綠城中國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股份，以將該債務資本化。此外，有鑑於綠城中國承諾於本公司投資等同於該債務與人民幣1,432,660,000元間的任何差額的金額，為促進貸款資本化，本公司同意向綠城中國配發及發行另一股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股份。因此，於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向綠城中國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據此，綠城中國（作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擁有合共三股股份。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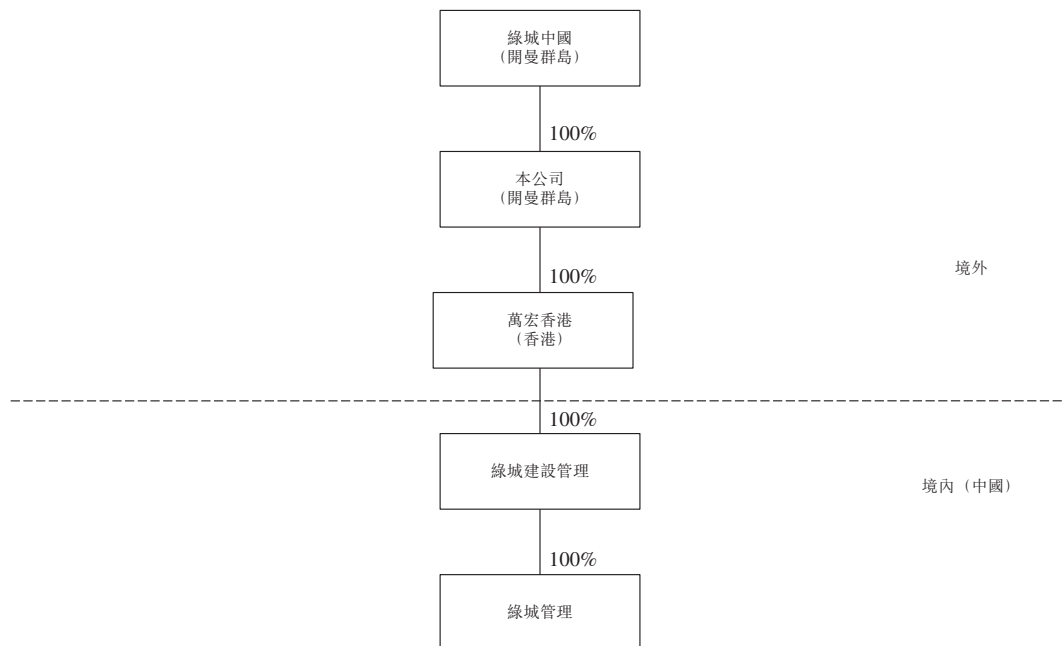
(f) 本公司資本化發行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經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432,660,000港元的金額資本化，向綠城中國配發及發行1,432,659,997股按面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股份。根據有關資本化發行，綠城中國（作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擁有合共1,432,660,000股股份。

(g) 綠城中國注資

為通過將實繳注資金額自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0,000,000元結清本公司於境外欠付綠城中國的人民幣950,000,000元（因綠城中國向我們作出墊款，以供萬宏香港（為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對綠城建設管理（為我們的一間由萬宏香港（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而產生）：(i) 人民幣410,000,000元已自2019年10月11日起被視為綠城中國對本公司的注資（不改變已發行股份數目）；及(ii) 餘下的人民幣540,000,000元預期將於[編纂]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結清。我們認為，增加綠城建設管理的實繳注資金額提供我們業務營運的額外資本且亦展現我們對業務及客戶的承諾。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前述之資本化發行前我們的簡化股權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章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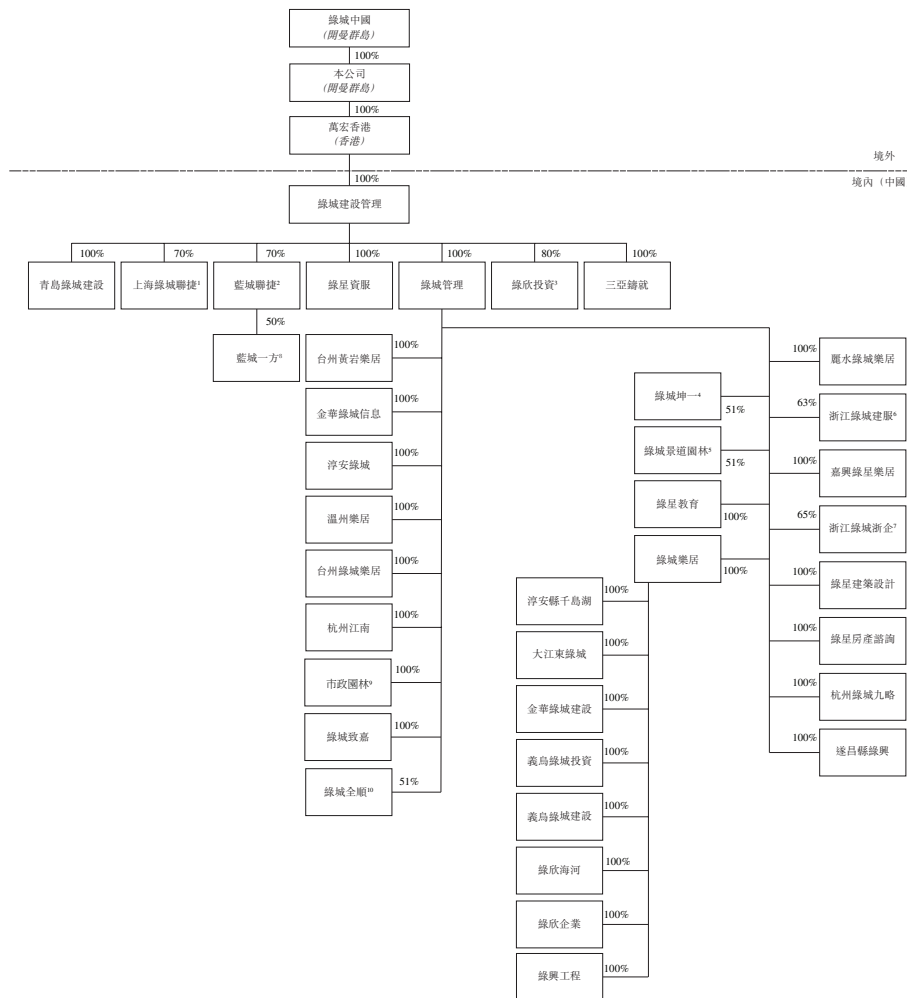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重組、[編纂]及[編纂]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牌照，且重組、[編纂]及[編纂]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及重組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綠城聯捷的餘下股權由上海郎寧置業有限公司（「上海郎寧」）持有20%及由杭州綠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綠峰」）持有1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郎寧及杭州綠峰於藍城聯捷（本公司的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少數股權除外）。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藍城聯捷的餘下股權由上海郎寧持有20%及由杭州綠峰持有1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郎寧及杭州綠峰於上海綠城聯捷（本公司的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少數股權除外）。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綠欣投資的餘下股權由上海晁澤建設管理諮詢事務所（獨立第三方）持有。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綠城坤一的餘下股權由劉光輝（持有16.5%）及其他個人持有（各為獨立第三方）（劉光輝於綠城景道園林（本公司的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少數股權除外）。於2020年1月，為增加我們於綠城坤一的股權，劉光輝與綠城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光輝同意將其於綠城坤一的16.5%股權轉讓予綠城管理，代價為人民幣954,337.68元，該代價乃根據資產淨值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轉讓尚未完成。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綠城景道園林的餘下股權由舟山瑞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舟山瑞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劉光輝（持有74%）及其他個人持有（各為獨立第三方）（劉光輝於綠城坤一（本公司的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少數股權除外）。於2019年9月30日，綠城管理與長興元合投資管理合作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股權轉讓意向協議，據此，綠城管理擬出售綠城景道園林的2%股權予該買家（「景道轉讓」）。於最後可行日期，鑑於我們的內部審核流程仍在進行中，若干轉讓條款（包括代價）尚未完成確認，因此，景道轉讓尚未完成。景道轉讓完成後，綠城景道園林將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浙江綠城建服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7.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浙江綠城浙企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浙江浙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8.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藍城一方的餘下股權由上海浩高置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9. 於2019年9月29日，市政園林與綠城管理及綠城景道園林（見上文附註5）訂立股權轉讓意向協議，據此，綠城管理同意出售其於市政園林的100%股權予綠城景道園林。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綠城景道園林將持有市政園林的100%股權。於上述轉讓及景道轉讓完成後，市政園林將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綠城全順的餘下股權由葉青（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及重組

11. 我們擁有若干實體（作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入賬，且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不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營公司列表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本集團股權 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其他股權
1.	山東藍城：51% 代建業務	山東藍城的餘下股權由徐國忠（持有41.65%）及由徐浩然、王秀豔、魏峰及董海（各持有1.8375%且各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2.	上海輔秦：51% 代建業務	上海輔秦的餘下股權由上海海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3.	新疆創景：51% 代建業務	新疆創景的餘下股權由沈國光（持有17%）、閆壽圖（持有13%）及由趙君英及趙冬生（各持有4%）、蔡遐蔚（持有3%）及李楠、張雪梅、肖登平、王洪勝、羅燕、王宇、譚勇及馬小磊（各持有1%）（各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4.	綠城景豐：51% 代建業務	綠城景豐的餘下股權由山東房大夫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5.	綠城綠明建設：51% 代建業務	綠城綠明建設的餘下股權由綠明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6.	綠城創新建設：51% 代建業務	綠城創新建設的餘下股權由北京綠順房地產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持有。
7.	綠城北方建設：51% 代建業務	綠城北方建設的餘下股權由上海綠北建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持有。
8.	綠城長裕建設：51% 代建業務	綠城長裕建設的餘下股權由林志春（獨立第三方）持有。
9.	綠城正弘建設：51% 代建業務	綠城正弘的餘下股權由北京正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及重組

合營公司、本集團股權 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其他股權
10. 山東綠城萬合：51% 代建業務	山東綠城萬合的餘下股權由徐國忠（獨立第三方）持有。
11. 浙江綠城匠信：51% 代建業務	浙江綠城匠信的餘下股權由舟山匠信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12. 綠城田園：51% 代建業務	綠城田園的餘下股權由杭州申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13. 浙江時代：51% 代建業務	浙江時代的餘下股權由杭州綠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14. 綠城坤業：51% 代建業務	綠城坤業的餘下股權由長興元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持有。
15. 杭州濱峰：51% 代建業務	杭州濱峰的餘下股權由綠城管理透過信託代表杭州祺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18年3月，鑒於杭州濱峰的未付註冊資本，本集團以零代價將其於杭州濱峰的49%股權出售予我們的合營公司夥伴。由於我們無權委任批准杭州濱峰有關主要決策的有效董事會決議案所須的董事人數，亦無法變更有關規定，故我們對杭州濱峰並無控制權，因此視其為合營公司。
16. 杭州綠城鼎力：51% 代建業務	綠城鼎力的餘下股權由綠城管理透過信託代表上海君寓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持有。
17. 浙江綠城商地：51% 代建業務	浙江綠城商地的餘下股權由杭州華唐商地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34%及由浙江時代（本集團合營公司）持有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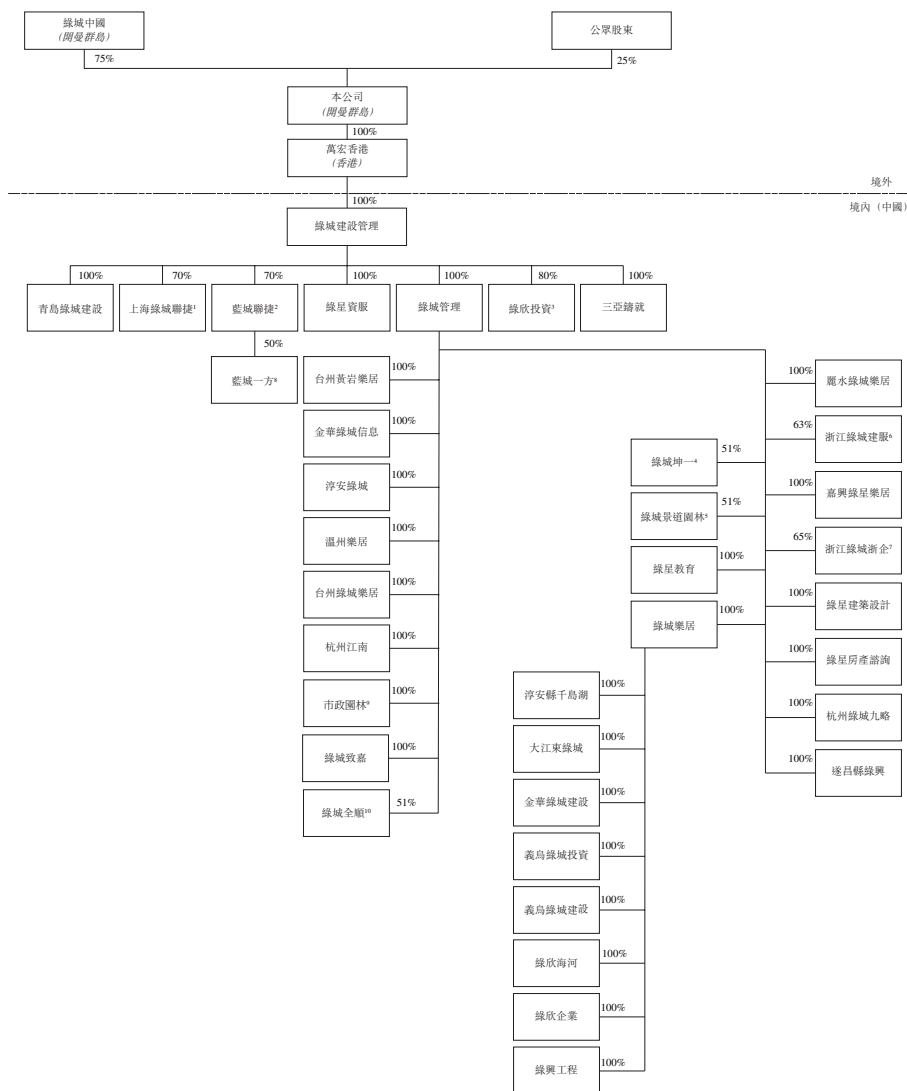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合營公司、本集團股權 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其他股權
18. 綠城利普：51% 建設、景觀及 室內設計業務	綠城利普的餘下股權由杭州利普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綠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藍城置業（杭州）集團有限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4.30%、9.80%及4.90%。於2017年6月，我們通過增加綠城利普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245,000元獲得綠城利普51%股權以拓展我們的設計及諮詢業務，綠城利普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股東之間的後續協議，我們對綠城利普並無控制權，因此其被視為合營公司。
19. 綠城都會建築：51% 建設、景觀及 室內設計業務	綠城都會建築的餘下股權由馬鞍山綠舍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及綠明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9%。
20. 綠城青和：50.98% 建設、城市規劃 設計業務	綠城青和的餘下股權由青島綠興建築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及重組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請參閱「歷史—企業架構—緊接[編纂]前」分節所載附註。